

送达回执	当事人名称: <u>沧州临港盐通纸业有限公司</u>
	收件人签名及与当事人关系: <u>王同林 (盐通)</u> 2015年 5月 21日
	送达人签名: <u>韩子岩</u> 2015年 5月 21日

###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存根)

沧州临港盐通纸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31000001386 组织机构代码: 6062532-1

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临港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曹光磊

我厅于 2015年 5月 21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生活污水不经上院直接排入外环境

有

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我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之规定, 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停止违法排污

, 并于 2015年 5月 28日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厅。我厅将委托 沧州市环保局渤海新区分局 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 我厅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境保护部或者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 5月 21日